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5月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檢察官林彥良

連絡電話：0917-345-383

編號：168

刑事嫌疑犯黃上豐自大陸地區遣返歸案 法務部說明

黃上豐因殺人未遂等罪嫌，於昨(30)日在大陸地區廣東省公安部門協助下，由刑事警察局經澳門押解回臺，並於初步訊問後押解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歸案，本次遣返，交接點不宥於金門、廈門及馬祖、馬尾，並以空運方式進行，體現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有關人員遣返規定的精神，法務部對於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在共同打擊犯罪上展現之誠意與效率，表示肯定。

目前該協議在簽署後尚未生效之階段，並已經行政院核定，將依程序送立法院。法務部作為本協議之聯繫窗口，將配合協議內容，積極規劃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儘快與對岸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門展開事務性工作會談，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及各項細則。我國為法治國家，未來將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聯繫組織及方式，賡續執行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人員遣返工作。

黃上豐涉及多起案件遭司法機關通緝，其中84年1月10日，涉嫌指使槍殺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張金塗檢察官未遂，社會治安及執法公權力受到前所未有的嚴厲挑戰，張檢察官身負重傷，多年來為槍傷所苦，仍戮力從公，未曾稍戢。張檢察官雖已表示放下一切，黃上豐仍無從解免其法律上應負之罪責。